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16）第 000231 号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16)第000231号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股份公司”)委托,审计了金泰股份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由金泰股份公司负责。

审计工作结束后,我们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了“和信审字(2016)第000407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第六章定期报告中相关规定,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人关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泰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40,440.14万元,2015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净利润459.23万元,2015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68.51%、84.40%。

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811.86万元;金泰股份公司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该等情形将影响金泰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金泰股份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十七条规定,如果认为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



应当确定：

（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

（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第十八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七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金泰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四、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

强调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

特此说明。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4 月 26 日

